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竹琄
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06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掃描檔1份 (376470300I_11200670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、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、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、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、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、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161A號、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、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、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公告廢止，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辦理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1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各科室

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2/02/23



101120003456 2 附件隨送